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陳致棋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15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J20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0052357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CZB6EN）

主旨：轉送「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第1次電腦作業達成介聘教師名冊」及「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第1次達成介聘教師未報到名冊」暨「達成介聘教師報到應聘單」空白表格各1份，請各校依限通知達成介聘教師辦理報到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32586號辦理(諒達)。
- 二、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17條規定以：「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由校長直接聘任，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，10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，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。」復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略以，「經達成介聘教師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至學校報到，並由校長直接聘任。未達成介聘之教師，留原校服務」。
- 三、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第1次電腦作業介聘建議名單業經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確認通過，並決議達成介聘教師應於本(110)



年3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完成報到。請各達成介聘之教師調入學校，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應於上開期限前完成報到；達成介聘教師之聯絡方式請逕洽其現職服務學校。本市教師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者，當日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。如有達成介聘教師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，請各校於本(110)年3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檢附未報到名冊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副知本局），並先行傳真未報到名冊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（04）23326915，俾利辦理第2次電腦作業。

四、另請各校務必提醒教師注意，為保障教師之權益，達成介聘教師至新職學校報到並填寫「○○○○學校達成介聘教師報到應聘單」後，不得再撤回，亦無法再留任原校。

五、請各校110學年度如有達成介聘之教師，依旨揭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(除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外)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0/03/19 12:0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自
原
紙
換